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有效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它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本规则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计划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评评价结果报告；

(十三) 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四) 审议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制度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应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少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章 股东大会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如本行独立董事不足三名，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

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

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载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载明会议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会议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范本；

(十)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十一)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二) 载明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第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因此变更股权登记日期。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第二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

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可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秘书处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制作。签名册记载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持股凭证号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前述人员以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聘任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他人进入会场。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章 会议提案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

说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审核股东临时提案，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本行有直接关系，但不超出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临时提案的提出人对董事会作出的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议事和表决

第一节 一般议事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大会主持人应先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情况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然后宣布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会议议程，并宣读提案或委托他人宣读提案。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对提案逐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会期间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大会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七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股东质询的时间由大会主持人确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普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本行章程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

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本行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本行形式;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除会议主持人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一）并非载于股东大会的议程或任何致股东的补充通函内；

（二）牵涉到会议主持人须维持大会有序进行及/或容许大会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

《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职资格应报监管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

算。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行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行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第二节 特别议事规定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名单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六十九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和由其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七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召集人;

(三) 会议议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行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七十八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七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

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

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

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行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将该等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行股东大会制定和修改，因执行本规则发生歧义时，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但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本行股东大会。